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厉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曙光先生、刘红晶女士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提名程曙光先生、刘红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投票表决，程曙光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刘红晶女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为 2 人，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 3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规定不符，本议案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

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监公司字[2012]26 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整改活动。监事会认为，整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公正、客观地分析了公司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此次整改活动切实改善了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 2012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深圳办事处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美国公司财务总监，中软总公司股改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红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兴通讯投资部项目经理。2006年至今，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15%。刘红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